

供购电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汕头市东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53 号金凤城龙座六楼

乙方： （下称乙方）

地址：

二、背景

甲方是汕头市东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东冠电力”）的全资子公司。甲方在东冠电力的原鮀浦电厂 B、C 车间屋顶运营一座装机容量 503.23kWp 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该电站年均发电量约 63 万 kWh。

三、合作模式

1. 乙方承诺优先向甲方购买光伏电站所发的电能。

2. 甲方承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电能，并优先售给乙方使用，余电售给电网。

3. 乙方承诺在租期内每年消纳甲方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不少于 30 万 kWh。

3.1 若乙方年消纳电量低于 30 万 kWh，消纳不足部分需补偿给甲方。具体电费补偿金额按（30 万 kWh 一年实际用电量）×（光伏发电年平均电价—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计算。

3.2 电费补偿金额在次年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增

增值税发票后当月一次性结清，拖欠部分电费则按供电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滞纳金。

3.3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甲方光伏电站故障关停，则乙方承诺的年消纳电量可以相应扣减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甲方光伏电站故障关停的天数 \times 822kWh/天（30万 kWh 除以 365 天）。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的期限一致。

五、计量和结算约定

1. 乙方消纳的光伏电量以供电部门的计量表读数为准，统计分尖峰、峰、平、谷时段。若遇计量表故障，则故障时段的每小时的用电量默认按故障前五日的平均小时用电量计量。

2. 乙方消纳的光伏电能的电价以供电部门当月尖峰、峰、平、谷电价的 90% 结算。

3. 乙方消纳的光伏电能的电费按消纳的光伏电能电价 \times 消纳的光伏电量计算。

4. 乙方消纳的光伏电能年平均电价=消纳的年电费总和 \div 消纳的年电量总和。

5. 光伏电费结算为月结，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 13% 增值税发票后当月一次性结清电费，拖欠部分电费则按供电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滞纳金。

六、不可抗力

1.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则该方应

立即告知对方，在征得对方同意后，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并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对方。

2. 因政府行为或电力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供、购电义务，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

七、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有关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汕头市东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